

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以下簡稱校務經營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獎助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特設置「輔仁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之獎助學金經費支應，專款專用。若該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本辦法即停止適用。</p>	<p>本條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p>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有領取生活助學金或清寒助學金之學生。</p> <p>二、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p>	<p>本條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p>
<p>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服務學習型及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其發給程序及金額如下：</p> <p>一、服務學習型：有領取生活助學金或清寒助學金之學生，於當學期內完成每月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並經服務學習單位評估當學期服務態度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於學期末獎勵以核發7,000元為原則，以鼓勵學生投入生活服務學習。</p> <p>二、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p>	<p>一、第一項明定本獎助學金之類型、發給程序及金額。</p> <p>二、第二項明定本獎助金實際發放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及人數而定。</p>

<p>申請，由生輔組對其資格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者，再由生輔組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之雇主所開立之證明(應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致其失業、減薪、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等)。 <p>(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以核發15,000元為原則，以協助學生紓解經濟困境，安心就學。</p> <p>(三)同一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若有新事證或新變故，得於次年度再次提出。</p> <p>本獎助金實際發放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及人數而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